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簡留馨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45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原函1份 (20494382\_111304593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1015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